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年度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7,335	124,445
銷售成本		(69,207)	—
毛利		88,128	124,445
其他收入	3	24,423	8,448
行政開支		(106,614)	(71,293)
商譽減值		(52,95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8,775
被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04	—
應收賬款減值		(1,239)	(36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1,073)	71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193)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27)	(2,445)
融資費用	5	(2,814)	(2,379)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1,815)
聯營公司		4,104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0,903)	64,087
稅項	6	(2,073)	(3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52,976)	64,0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5,203
年度(虧損)/溢利		(52,976)	69,25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875)	69,203
少數股東權益		(101)	49
		(52,976)	69,252
股息	7		
中期		4,148	—
建議末期		—	4,977
		4,148	4,97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 年度(虧損)／溢利		<u>(6.43港仙)</u>	<u>11.39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6.43港仙)</u>	<u>10.54港仙</u>
攤薄			
— 年度(虧損)／溢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64	34,599
商譽		56,731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9,993	13,289
無形資產		2,350	2,163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96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79	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7,713</u>	<u>51,685</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178
存貨		130	130
所持之黃金		—	386
應收賬款	9	147,260	43,79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13	7,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23,147	184,560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55,592	102,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13	3,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843	67,8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資產		<u>—</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530,798</u>	<u>410,5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21,581	134,1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02	8,384
承兌票據		—	4,036
計息銀行借貸		29,687	1,708
應付融資租約		221	378
應付稅項		3,676	10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740	1,412
流動負債總額		<u>267,907</u>	<u>150,031</u>
流動資產淨額		<u>262,891</u>	<u>260,4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0,604</u>	<u>312,177</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9,072	9,894
應付融資租約		613	664
少數股東貸款		900	—
遞延稅項負債		862	3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97	3,975
		<u>14,444</u>	<u>14,8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444</u>	<u>14,865</u>
淨資產		<u>436,160</u>	<u>297,31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30	6,076
儲備		415,520	286,249
建議末期股息	7	—	4,977
		<u>426,350</u>	<u>297,30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26,350</u>	<u>297,302</u>
少數股東權益		<u>9,810</u>	<u>10</u>
權益總額		<u>436,160</u>	<u>297,312</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及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於交換日期所得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1.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導致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有關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故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有所修改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權利之安排須列為股本結算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自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按需要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規定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呈列；及(ii)按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區分類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其產品與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提供資產管理及保險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 (d) 買賣業務即從事汽車、零件、配件及相關產品之付運銷售；
- (e)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採礦業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企業收支項目；及

(f) 鋁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即已於去年終止經營之中國大陸鋁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20)	37,833	49,834	79,459	5,229	157,335
其他收入	18,412	2	(9)	(71)	1,099	19,433
	<u>3,392</u>	<u>37,835</u>	<u>49,825</u>	<u>79,388</u>	<u>6,328</u>	<u>176,768</u>
總計	<u>3,392</u>	<u>37,835</u>	<u>49,825</u>	<u>79,388</u>	<u>6,328</u>	<u>176,768</u>
分類業績	<u>(39,190)</u>	<u>27,531</u>	<u>37,304</u>	<u>4,703</u>	<u>(9,093)</u>	21,255
未分配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入						4,990
未分配開支						(22,451)
商譽減值	(52,952)	—	—	—	—	(52,9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	50	—	—	—	5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	—	—	104	10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1,073)	(1,073)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之減值撥回	—	—	—	—	(2,193)	(2,1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77	77
融資費用	—	—	—	—	4,104	4,104
						<u>(2,814)</u>
除稅前虧損						(50,903)
稅項						<u>(2,073)</u>
年度虧損						<u>(52,976)</u>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4,996	74,996
分類資產	403,995	4,235	45,311	58,591	37,177	549,309
未分配資產						93,456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	750	750
資產總額						<u>718,511</u>
分類負債	185,987	8,731	39,059	27,682	4,323	265,782
未分配負債						15,819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	750	750
負債總額						<u>282,35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276	115	103	—	3,184	4,678
應收賬款減值	770	469	—	—	—	1,23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2,193	2,193
商譽減值	52,952	—	—	—	—	52,95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86	96	259	—	(37)	904
資本開支	5,950	268	511	—	725	7,454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鋁產品 買賣及製造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9,285	132	10,273	4,755	124,445	—	124,445
其他收入	1,129	3	—	1,237	2,369	—	2,369
總計	<u>110,414</u>	<u>135</u>	<u>10,273</u>	<u>5,992</u>	<u>126,814</u>	<u>—</u>	<u>126,814</u>
分類業績	<u>95,613</u>	<u>(6,666)</u>	<u>2,543</u>	<u>(3,350)</u>	<u>88,140</u>	<u>—</u>	<u>88,140</u>
未分配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入							2,317
未分配開支							(29,2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775	8,775	—	8,775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之收益	—	—	—	—	—	6,331	6,33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回	—	—	—	715	715	—	715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減值	—	—	—	(2,419)	(2,419)	—	(2,41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1,632)	(183)	(1,815)	(1,128)	(2,943)
聯營公司	—	—	—	5	5	—	5
融資費用							(2,379)
除稅前溢利							69,290
稅項							(38)
年度溢利							<u>69,25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92,726	4,081	49,822	44,096	390,725	—	390,725
未分配資產							71,483
資產總額							<u>462,208</u>
分類負債	91,870	7,526	41,922	10,842	152,160	—	152,160
未分配負債							12,736
負債總額							<u>164,89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186	252	—	2,662	4,100	—	4,100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69)	505	—	(67)	369	—	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8	—	—	18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撇銷	—	—	8	—	8	—	8
資本開支	1,282	103	97	3,244	4,726	—	4,726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6,578	(68,702)	79,459	—	—	157,335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u>146,578</u>	<u>(68,702)</u>	<u>79,459</u>	<u>—</u>	<u>—</u>	<u>157,33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60,516	116,124	58,591	74,996	7,534	717,761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750	—	—	—	—	750
						<u>718,511</u>
資本開支	<u>7,321</u>	<u>—</u>	<u>—</u>	<u>—</u>	<u>133</u>	<u>7,454</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之收入乃來自香港之客戶，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付運銷售、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證券及黃金之溢利或虧損；貸款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之付運銷售	79,459	—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之收費及佣金收入	75,445	41,350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之交易 (虧損)／收益，淨額	(6,069)	75,801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742	3,452
租金收入總額	20	12
其他	4,738	3,830
	<u>157,335</u>	<u>124,44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07	2,82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617	402
匯兌差額，淨額	17,210	3,762
其他	2,189	1,459
	<u>24,423</u>	<u>8,448</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4,678	4,10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051	5,23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700	2,2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5	220
	<u>1,955</u>	<u>2,42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626	32,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7	954
減：沒收供款退款	—	—
	<u>1,537</u>	<u>954</u>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537	954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撥備	(978)	1,278
年假撥備	189	374
	<u>57,374</u>	<u>34,647</u>
租金收入總額	(20)	(12)
減：直接經營開支	—	—
	<u>(20)</u>	<u>(12)</u>
租金收入淨額	(20)	(1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減值撥回)／減值*	(77)	2,419
	<u>940</u>	<u>2,435</u>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87	1,66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63	651
融資租約之利息	64	63
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2,814</u>	<u>2,379</u>

6. 稅項

根據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提撥準備(二零零七年：17.5%)。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為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5)	—
即期	2,050	9
遞延稅項	28	29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2,073</u>	<u>38</u>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駐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0,903)	69,290
減：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損益	(4,104)	2,938
	<u>(55,007)</u>	<u>72,22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9,626)	12,640
毋須繳稅之收入	(7,665)	(13,145)
不可扣稅之開支	24,494	1,328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5,130)	(7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073</u>	<u>38</u>
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u>2,073</u>	<u>3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稅項。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4,148	—
建議末期—無(二零零七年：每股0.006港元)	—	4,977
	<u>4,148</u>	<u>4,977</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52,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69,2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22,814,000股(二零零七年：607,566,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52,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4,04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22,814,000股(二零零七年：607,566,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可披露。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90,962	42,985
— 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	550	2,429
— 買賣業務	58,587	—
— 企業及其他業務	12	—
	<u>150,111</u>	<u>45,414</u>
減值	<u>(2,851)</u>	<u>(1,622)</u>
	<u>147,260</u>	<u>43,792</u>

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

本集團給予與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貸款以質押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作出擔保。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應收賬款按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息率計息。

買賣業務

結餘計入客戶欠款58,587,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最高達210日。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141,761	39,019
一至三個月	2,210	3,579
三個月至一年	3,289	1,194
	<u>147,260</u>	<u>43,792</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21,581</u>	<u>134,103</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銀行儲蓄存款利率)，並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2,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9,252,000港元)，主要分別由於收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導致之商譽減值約52,952,000港元及證券投資之交易虧損約83,752,000港元所致。除此以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約錄得83,728,000港元收益。營業額於回顧年度約為157,335,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24,445,000港元上升約26%。

業務回顧及展望

證券

證券業務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提供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建議、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證券自營買賣之業績。回顧年度證券業務之負收益約為15,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109,285,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證券投資之交易虧損約83,752,000港元。除此以外，由於市場情緒向好，回顧年度之經紀營運為本集團帶來逾60,000,000港元之費用及佣金收入，與去年比較增長80%。

黃金

黃金業務指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在回顧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約37,883,000港元及27,5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為132,000港元及虧損為6,666,000港元)。

外匯交易

外匯交易業務指外匯交易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年度分別錄得約49,834,000港元之收益及37,304,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七年：收益為10,273,000港元及溢利為2,543,000港元)。該業務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一步收購50%權益，加強了資金基礎，令本集團外匯交易經紀業務之財務靈活性及經營毛利率得以提高所致。

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不定，本集團預期於來年集中經營證券、黃金、外匯交易及相關金融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計劃精簡若干業務營運，並於其他可行範圍內減少支出。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指銷售及經銷汽車，以及買賣零件、配件及汽車相關用品。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經營該業務，並於回顧年度錄得79,459,000港元之收益及4,703,000港元之溢利。

預期貿易業務將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娛樂業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採礦業務、企業收支項目及其他服務。於回顧年度，來自企業及其他業務之收益為5,229,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之4,755,000港元相比，上升10%。本年度虧損9,0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3,35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企業及其他業務之表現，以為本集團利益作出合適之業務重新安排及重組。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27,609,000港元及750,000港元，其年利率分別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4%、最優惠利率加0.5%及4.69%，並分別將於七年內、三個月內及按要求到期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8%，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262,89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9%。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匯盈證券有限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述之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收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之40%權益，代價以現金3,000,000港元，以及按每股代價股份0.62港元發行價格發行及配發101,96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形式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以9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聯合證券其餘6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全部以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3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53,518,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收購完成後，聯合證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證券為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活動之持牌法團。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新台幣64,000,000元認購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6,400,000股股份，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8%。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進一步以現金認購合營公司23,600,000股新股份，代價約為新台幣236,000,000元。本集團因此持有合營公司約25%權益，而合營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上述之進一步認購合營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貨幣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

	外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其他長期資產	人民幣	4,700
應收賬款	美元	7,47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人民幣	250
	加元	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加元	15,036
信託收據貸款	美元	3,540
		<u>3,540</u>

年內並無就非港元資產或投資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分別為10,400,000港元及834,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235名僱員，而二零零七年則為聘用160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強積金及醫療津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諾

除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基於日常業務並於結算日存續就淨未平倉黃金合約而作出之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切合實際之情況下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之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該條要求董事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由於時間所限，該檢討仍未全面完成。本公司董事非常關注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因此要求對所有營運及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檢討之若干部份（包括公司管治、汽車之銷售業務及若干牌照業務）經已完成，而對其餘業務及範疇之檢討將於適當時間進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蔡朝暉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